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刑營訴字第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泰元

選任辯護人 廖嘉成律師
洪子洵律師
李佳樺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江柏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- 二、對證人、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-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-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-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法 官 蔡慧雯
法 官 馮浩庭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鄭楚君